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 概 述

**【概况】** 2012年，全市引进各类人才2405人，其中，高层次创新人才201人、本科以上紧缺人才1107人；培养高技能人才130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76%，新增就业8299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3453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978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74人。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511人，创业培训368人；当地务工农民培训5164人，外来务工人员培训5468人，指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4673人。新增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65万人、医疗保险1.21万人、工伤保险1.09万人、生育保险6812人、失业保险3.29万人。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5.91万人，其中，农民34.63万人、居民1.28万人，参保率99.9%。

是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评为市中共十八大维稳先进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 2012年4月5日，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机构改

革工作实施意见》（临委〔2012〕23号）文件精神，撤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整合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75号，内设9个科室（办公室、法制科、公务员管理科、人才开发科、工资福利与退休科、社会保障科、医保监管科、就业培训科、劳动关系科），下辖8个事业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仲裁院、就业管理服务处、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工学校），主要承担全市人才人事、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等工作。有干部职工147人，其中，公务员21人、事业人员126人，局系统退休人员60人。

**【陈永华被评为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 2012年，陈永华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陈永华，男，汉族，中级经济师，1976年8月



出生，临安市河桥镇人。他是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副主任，从事社会保险以及村级劳动保障服务室建设等工作 10 余年，主持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2011 年，临安市被列为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和国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2012 年，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被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评为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省级示范点。至 12 月底，全市养老保险应参保 43.18 万人，参保 37.39 万人，参保率 86.59%。

#### 【俞金华获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2012 年 5 月，俞金华获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俞金华，男，1958 年 9 月出生，汉族，籍贯临安，1976 年 12 月入伍，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主任。他从部队转业后，从事社会保险工作 20 余年，主持推广全市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每年把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编写成宣传资料，下发到全市各镇（街道）和企业。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曾被评为杭州市文明单位、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杭州市优质服务窗口、临安市满意单位中层科室等，其工作团队获省、杭州市、临安市各类集体荣誉 30 余项，获临安市劳动模范等个人荣誉 15 项。他曾被评为杭州市先进工作者、临安市劳动模范，当选为杭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临安市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

## 人事人才

【概况】 2012 年，全市入选省“千人计划”2 人，入选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 2 人，入选钱江特聘专家计划企业 3 家。培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249 人，组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379 人、职称外语考试 235 人；审核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663 人。组织副高以上专技人员免费体检 400 人。新增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家硕（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见表 28）。

核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312 家，核准事业单位岗位 9635 个；认定事业单位 297 家，认定事业单位岗位 8913 个。推进“阳光人事”建设，公开招考录用公务员 82 人、事业人员 212 人，公开选聘大学生村干部 11 人。组织公务员参加“杭州干部学习新干线”学习 2656 人，培训对象扩大至 315 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开展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制订《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兑现财政补助单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基本完成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涉及其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5744 人、退休人员 2841 人。办理人事代理 955 人，接收毕业生档案 2085 份，代办养老保险收缴 536 人，调整档案工资 769 人，办理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 1127 人。全市通过资助评审大学生创业项目 17 个，其中大学生村干部创业项目 3 个，资助总额 100 万元。

是年，市人才中心被评为杭州市人才开发服务先进集体，市大学生创业园获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十佳示范点”称号。

**【企业人事经理座谈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重点企业人事经理座谈会。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等 34 家企业的人事经理参加。会上解读《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计划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2001~2010 年）实施意见》等人才人事政策；围绕引进和留住人才、促进毕业生就业等主题开展交流和讨论。共征集优化人才人事服务意见和建议 10 条。

**【青山湖科技城创新创业推介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临安市举办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大会暨青山湖科技城创新创业推介会。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祖萼，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黄菊火，临安市委副书记、青山湖科技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黄海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民及海外高层次人才 160 余人参加推介会。市委常委、组织

部部长范飞主持推介会，市委常委、副市长严明潮宣读浙江省科技厅厅长蒋泰维发来的贺信，黄海峰代表临安市委、市政府和科技城管委会致辞，推介青山湖科技城和临安市创新创业环境；海外留学人才听取并实地考察青山湖科技城的规划、产业招引和建设情况。会后，海外留学人才与落户科技城的 6 家科研院所及 45 家企业开展项目合作洽谈对接，达成初步意向项目 37 个，签约项目 3 个；临安市聘请海外高层次人才 20 人作为临安市和青山湖科技城引才友好使者。

**【“812”人才导师对接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临安市召开杭州专家服务临安暨“812”人才导师对接会。杭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国妹，临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范飞参加。此次活动是杭州专家结对服务基层计划项目重要内容，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旨在促成杭州高层次人才向基层开展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素质。对接会上，20 名特聘专家与临安市 20 名“812”人才结对。会后，20 名“812”人才分卫生、农林、文化、工业、教育 5 个组别，与对接导师围绕节能减排、转型升级、钱王文化推广等主题进行探讨。

**【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2 年，临安市叶金龙电缆检测技能大师工作室、邱云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袁和军工具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被认定为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获杭州市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5 万元。叶金龙电缆检测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领衔人为电线电缆检查工

高级技师叶金龙,工作室有成员4人,其中高级技师3人。邱云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新闻纸设备维修服务及设备维修后备人才的培养,领衔人为钳工技师邱云,工作室有成员5人,其中高级工1人。袁和军工具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杭州正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领衔人为工具钳工技师袁和军,工作室有成员5人,其中高级工2人。

【组团到皖招聘人才】2012年4月26~27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临安市人民医院等19家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到安徽,分别参加合肥市人才市场、安徽医科大学举办的招聘活

动。此次组团招聘中,临安企事业单位共推出外贸、化工、临床、护理等岗位500余个,接待各类应聘人才350人,初步达成意向12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4人、本科学历51人、大专学历43人。

【夏季人才交流大会】2012年7月7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夏季人才交流大会暨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洽谈会。进场设摊企业130余家,其中来自余杭区、下城区、富阳市等区(市)企业30家,推出就业岗位3000余个。进场洽谈交流1600余人次,现场与招聘单位初步达成意向400人次。

【第十期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初任培训班】2012年12月3~7日,市委组织部

####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

表28

单位:人

| 类 别            | 合 计   | 高 级  | 中 级  | 初 级   |
|----------------|-------|------|------|-------|
| 总 计            | 35803 | 1737 | 9685 | 24381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9086  | 242  | 2200 | 6644  |
| 2. 农业技术人员      | 723   | 80   | 196  | 447   |
| 3. 科学技术人员      | 76    | 13   | 25   | 38    |
| 4. 卫生技术人员      | 4619  | 232  | 1181 | 3206  |
| 5. 教育人员        | 10409 | 962  | 4467 | 4980  |
| 高 校            | 808   | 187  | 253  | 368   |
| 中专技校           | 149   | 31   | 76   | 42    |
| 中 学            | 4824  | 721  | 2206 | 1897  |
| 小 学            | 4628  | 23   | 1932 | 2673  |
| 6. 经济人员        | 4421  | 103  | 796  | 3522  |
| 7. 会计人员        | 4906  | 38   | 438  | 4430  |
| 8. 统计人员        | 617   | 2    | 119  | 496   |
| 9. 翻译人员        | 7     |      |      | 7     |
| 10.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 421   | 36   | 121  | 264   |
| 11. 新闻出版人员     | 142   | 4    | 17   | 121   |
| 12. 律师公证人员     | 39    | 4    | 4    | 31    |
| 13. 播音人员       | 26    |      | 12   | 14    |
| 14. 工艺美术员      | 31    | 1    | 8    | 22    |
| 15. 体育人员       | 15    | 1    | 3    | 11    |
| 16. 艺术人员       | 22    |      | 13   | 9     |
| 17. 其他人员(政工)   | 243   | 19   | 85   | 139   |

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学校联合在市委党校举办第十期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初任培训班。来自全市有关镇（街道）、机关部门 115 名新录用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廉政建设、公务员法与公务员行为规范、公文写作和处理等课程。培训班还设置上岗宣誓活动。

## 社会保障

**【概况】** 2012 年，全市征收各项保险费 15.07 亿元，支付 12.90 亿元，结余 2.17 亿元，累计结余 21.12 亿元。1~10 月，个体劳动者、自谋职业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5 元、405 元、468 元、936 元、1386 元五个档次；企业缴费单位和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为最低 1540 元，最高 7700 元；个体劳动者、自谋职业者及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为每人每月 130.2 元；企业单一工伤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5.4 元。11 月，个体劳动者、自谋职业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21.58 元、428.77 元、535.96 元、803.95 元、1607.89 元五个档次；企业缴费单位和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调整为最低 1786.55 元，最高 8932.75 元；个体劳动者、自谋职业者及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调整为每人每月 142.92 元；企业单一工伤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7.87 元。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35 万人，其中，企业参保职工 8.56 万人、个体参保 6.79 万人、退休 1.83 万人；征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6.54 亿元，支付 4.49 亿

元，当年结余 2.05 亿元，累计结余 10.6 亿元，支付能力为 28.41 个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 万人，其中，在职 1.42 万人、离退休 5907 人；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3.07 亿元，支付 3.06 亿元，当年结余 99 万元，累计结余 1460 万元。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7.84 万人，发放 7.45 万人，新增参保 2720 人。失地农民参保 3.64 万人，新增 2726 人，征收失地农民保险费 5868 万元，支付 6730 万元，当年赤字 862 万元，累计结余 4.01 亿元。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4.45 万人，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 3.43 亿元，支付 2.54 亿元，当年结余 8922 万元，累计结余 3.48 亿元。参加工伤保险 14.05 万人，征收工伤保险费 3846 万元，支付 3687 万元，当年结余 159 万元，累计结余 4279 万元。参加女工生育保险 8.25 万人，征收生育保险费 591 万元，支付 302 万元，当年结余 289 万元，累计结余 1408 万元。

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360 元、430 元分别调整到 340 元、400 元、475 元。新增办理锦城街道余村、高虹镇高乐村和虹桥村、锦北街道金马村、玲珑街道夏禹桥村、於潜镇英公村、龙岗镇望湖村 7 个行政村的失地农民参保发放工作。实施“两年一次”体检制度，免费体检企业退休人员 8400 人。

根据浙人社发〔2011〕221 号文件精神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办理补缴 1663 人，办理退休 1323 人，累计办理补缴 4959 人，累计办理退休 3491 人，累计征收养老保险基金 1.99 亿元；根据浙人社发〔2011〕222 号文件精神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待遇 1634 人，

累计受理 5831 人, 累计调整待遇 3123 人; 根据浙人社发〔2011〕223 号文件精神发放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 受理申请 1206 人, 确定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人员 959 人。

是年, 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被评为杭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创新工作模式获浙江省副省长陈加元批示肯定; 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昌化镇劳动保障站、锦城街道青柯村、锦北街道平山村和泥川村被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列为“城乡居保经办服务”省级示范点。

**【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2012 年, 临安市调整基本医疗保障有关政策。职工医保最低连续缴费年限从 22 年调整为 20 年,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从 40%起提高为 50%起。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起付标准在职 1000 元不变, 退休从 800 元下降为 600 元; 报销比例在职由 60%提高到 70%, 退休由 65%提高至 75%, 最高支付限额从 5000 元提高到 2 万元,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全额由医保基金支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 参保人员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次数减至一次, 住院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等级不同分别调整为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二级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 600 元、其他医疗机构为 300 元, 最高支付限额从 30 万元调整到上不封顶。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调整】** 2012 年, 临安市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 相应丧葬费由 1400 元调整为 2000 元, 全年累

计支出增加 2700 万元。具有临安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在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的同时,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 发放标准从每人每月 30 元调整为分段补助, 其中, 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年人为每人每月 5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为每人每月 300 元, 调整后, 原民政部门发放的长寿保健补助不再发放。全年累计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 76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2 年,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到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医疗保险、异地医疗保险具临安市户籍的农民及居民, 临安市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人均筹资额为 550 元(含健康体检 15 元), 其中, 各级财政资助每人 400 元、个人缴费每人 150 元。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5.91 万人, 其中, 农民 34.63 万人、居民 1.28 万人, 参保率 99.9%; 累计报销 227.83 万人次计 2.12 亿元, 其中, 住院及指定病种门诊报销 6.56 万人次计 1.75 亿元、普通门诊报销 221.26 万人次计 3732.12 万元。另有 3.93 万人次累计享受 676.78 万元的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金。

**【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2012 年, 全市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企业离休人员死亡后, 凡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1055 元调整为 1215 元; 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 其生前供养的

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890 元调整为 1025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805 元调整为 930 元。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公死亡后，其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为非农业人口的由原每人每月 530 元调整为 600 元，农业人口的由每人每月 450 元调整为 505 元。

## 就业和劳动关系

**【概况】** 2012 年，临安市办理新增登记失业人员 1333 人次，审核发放“4050”（即指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的无业人员）灵活就业和社会保险补贴 1418.9 万元，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补助 137.8 万元。开展充分就业市和创业型城市建设，充分就业社区实现全覆盖；创建充分就业行政村 294 个，创建达标率 98.7%。开展失业动态重点监测工作，对 30 家重点企业进行就业人数和岗位变化情况动态监测。举办各类招聘会 18 场次，提供空缺岗位 5.9 万个，交流成功 5345 人。先后组织企业 34 家到江西、安徽等地开展跨地区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受理工伤认定案件 2927 件，劳动能力伤残鉴定 502 人。企业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1060 元提高到 1200 元；非全日制工作最低小时工资从 8.6 元提高到 9.7 元。办理职工退休（退职）审批 3017 人，其中，病退 68 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75 人。办理企业特殊工时制审批 39 家，办理视作缴费年限审批 856 人，办理未成年工备案 278 人。全市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2.91%，独立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97%。

是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被评为省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单位、杭州市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单位，被团省委评为青少年维权岗，被杭州市未成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评为“保护明天行动”先进集体。

**【行政村人力资源信息网络运行】** 2012 年，临安市行政村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投入运行，并实现全覆盖。该平台承担死亡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等原劳动保障网系统业务，实时发布各类招用工信息。全年发布招聘信息 5486 条次，招聘会 18 场次，提供空岗 3.24 万个；吸纳会员单位企业 160 家，通过平台自助发布信息 3148 条次。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2012 年，临安市举办首届维修电工高级技师培训班，其中，技师培训班 2 期、高级工班 25 期，全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1307 人。组织开展 11 个工种技能竞赛活动，参加人员 798 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419 人。全市通过国家职业技能资格等级鉴定 1.54 万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初级 5063 人、中级 2473 人，高技能人才鉴定 1270 人，合格率 89%。全年参加国家、省级统考 136 人，其中，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27 人、秘书 51 人、企业人力资源师 11 人、焊工 18 人。

**【劳动监察和仲裁】** 2012 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等专项检查 7 次，监察用人单位 3363 家。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167 起，涉及职工 316 人，追回工资



92.2 万元。立案查处 16 起,其中,违法收取财物案件 1 起、违反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6 起、违法使用童工案件 4 起、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诊治及记账时不校验基本医疗保障证(卡)5 起,共计罚款 15.03 万元。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5816 家,涉及职工 12.37 万人。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20 起,结案 217 件,结案率 98.6%;调解率 87.96%,涉及职工 824 人,涉及经济标

的 1222.06 万元,为劳动者挽回损失 380.48 万元,为用人单位减少损失 93.45 万元。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杭州乾龙电器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获“杭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用人单位”称号;锦城劳动保障监察中队、锦北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昌化劳动保障监察中队被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评为劳动保障监察先进中队。

(马 啸)

(上接第 260 页)

### 临安市科技创新能力奖励政策

△ 鼓励科技成果转让,对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对为青山湖科技城和当地企业提供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的各类中介机构给予一定支持。

△ 对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销售收入 3%以上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6%的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4%的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3%的企业,重点推荐申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各级创新型企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研发活动;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合理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的落实力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

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 对列入国家、省、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或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并获专利资金资助的,按上级规定给予 50%的配套,最高 10 万元。对企业当年有效授权专利在 30 件及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占 50%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100 件及以上,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专利大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国际申请的企业法人组织的专利申请给予费用资助,每件专利资助 8000 元。

△ 发明专利可作科技项目立项和绩效考核的依据,对其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等同科技成果申报本级政府的科技进步奖。

△ 开展“临安市十佳创新人才”评选活动,根据《临安市科技创新人才管理办法》(临委办发〔2010〕114 号)给予每人 6 万元奖励。开展企业优秀创新人才评选工作,每年评选不超过 20 名“临安市企业优秀创新人才”进行表彰,每人奖励 5000 元。

(下转第 464 页)